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就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作出要約的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穩定市場措施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可通過超額配發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市場交易，以便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穩定市場經辦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和附屬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股票借貸、建立股份淡倉、對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動。穩定市場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但穩定市場措施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且倘若開始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將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有限期間後終止。

全球發售可供發售之股份數目，可能根據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最多增加合共18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需求(如有)及其他需求。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7,500,0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6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1.00港元
- 股份代號 : 880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 摘要

- 誠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已作修訂。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此外，本公司已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行使的撤回申請的權利。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刊發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行使任何撤回權利前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經計及所有已行使的撤回權利後的香港公開發售踴躍程度及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眾人士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合共80,80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672份有效申請已行使撤回權利，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獲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合共146,98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行使任何撤回權利前)約55%。

- 合資格僱員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合共82,000股預留股份的19份有效申請已行使撤回權利，所涉及的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合共2,563,000股預留股份(行使任何撤回權利前)約3.2%。
- 經計及所有已行使的撤回權利後，已收到香港公眾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且並未撤回的合計66,18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8,818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合計1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0.53倍。
- 經計及所有已行使的撤回權利後，已收到合資格僱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且並未撤回的合計2,481,000股預留股份的289份有效申請，所涉及的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合計62,500,000股預留股份約0.04倍。
- 涉及已行使撤回權利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且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下重新發售。
- 經計及所有已行使的撤回權利後，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遞增後)尚有102,871,000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正於全球發售中認購102,871,000股股份(其中包括超額配股股份)。德意志銀行已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藉此整體地轉讓所有該等股份的經濟利益及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交易以現金結算，且不會轉讓相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權益或投票權。
- 已行使彼等之撤回權利及以白表 eIPO 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在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成功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 對於使用白表eIPO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並成功獲分配，且已行使撤回權利但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則退給該等人士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給有權獲得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並成功獲分配，但已行使撤回權利的申請人，退給該等人士的退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對於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並成功獲分配，但已行使撤回權利的申請人，退給該等人士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寄發給本公司，本公司將安排以平郵方式寄發給有權獲得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表 eIPO** 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且在其**白色**申請表格列明擬親自領取其股票)提交申請並成功申請認購及獲配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未撤回申請的成功獲分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自領取股票。
- 對於使用**白表 eIPO** 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且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其股票)提交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獲分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給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獲分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對於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預留股份並成功獲分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寄往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隨後以平郵方式寄發給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於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何婉琪女士及Moon Valley Inc.就法官芮安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駁回何婉琪女士及 Moon Valley Inc. 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決定；及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不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向香港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上訴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上訴法庭進行聆訊。
- 不論上訴的結果，及不論何婉琪女士及／或 Moon Valley Inc. 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會否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其他申索，或於香港法院或澳門法院展開可能尋求反對全球發售或就籌備或達致全球發售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任何其他訴訟，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仍有意繼續根據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進行全球發售。
-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開始買賣，惟受限於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其中包括獲聯交所正式批准股份上市。



##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發出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當中載列經修訂的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此外，本公司已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行使的撤回申請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刊發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行使任何撤回權利前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七月八日之公告」)。

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經計及所有已行使的撤回權利後的香港公開發售踴躍程度及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已收到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及其分配(經計及撤回權利)

董事宣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眾人士可行使撤回權利的期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結束時，已收到香港公眾人士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合共80,80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672份有效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行使撤回權利，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公眾人士初步認購的合計146,98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行使任何撤回權利前)約55%。

經計及所有已行使的撤回權利後，已收到香港公眾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且並未撤回的合計66,18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8,818份有效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合計1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0.53倍。

涉及已行使撤回權利的公開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且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下重新發售。

經計及所有已行使的撤回權利後，於以**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合計66,18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8,818份有效申請中，涉及合計55,68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8,814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的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A組最初所包括的6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0.89倍)提出，而涉及合計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4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的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B組最初所包括的6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0.17倍)提出。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七月八日之公告中「香港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未根據撤回表格所載指示完成的撤回申請將不予受理。42份撤回申請因申請無效而不予受理。

## 已收到的預留股份申請及其分配(經計及撤回權利)

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可行使撤回權利的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結束時，已收到合資格僱員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合計82,000股預留股份的合計19份有效申請行使撤回權利，所涉及的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合共2,563,000股預留股份(行使任何撤回權利前)約3.2%。

經計及所有已行使的撤回權利後，已收到合資格僱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合計2,481,000股預留股份的合計289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合計62,500,000股預留股份約0.04倍。預留股份已根據七月八日之公告中「香港公開發售中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涉及已行使撤回權利的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且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下重新發售。

## 國際發售

經計及所有已行使的撤回權利後，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遞增後)尚有102,871,000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

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數最多合共18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需求(如有)及其他需求。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告。於本公告之日，超額配股權並未予以行使。

本公司確認，並未向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列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而進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正於全球發售中認購102,871,000股股份(其中包括超額配股股份)。德意志銀行已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藉此整體地轉讓所有該等股份的經濟利益及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交易以現金結算，且不會轉讓相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權益或投票權。本公司獲悉，並無獲配售人士將個別地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10%。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退還撤回申請的申請股款

已行使彼等之撤回權利及以**白表 eIPO** 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在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成功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白表eIPO**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i)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選擇親自領取但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且已行使其撤回權利的成功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於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或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已行使其撤回權利的成功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賬戶內。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且已行使其撤回權利的成功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代表申請人寄往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隨後以平郵方式寄往其撤回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領取／寄發股票

使用**白表eIPO**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撤回其申請)，且在其申請表格列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成功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自領取其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無選擇親自領取股票，或選擇親自領取但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領取股票的成功申請人，其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於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或其**白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獲發行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按照申請人在其申請表格中的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配發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查核其申請結果。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



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核並知會香港結算任何差異。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其股份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其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其獲配發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代表申請人寄往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隨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以申請人通知本公司的其他方式送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 預期上市時間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何婉琪女士及Moon Valley Inc.就法官芮安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駁回何婉琪女士及Moon Valley Inc.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決定；及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不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向香港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上訴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上訴法庭進行聆訊。

不論上訴的結果，及不論何婉琪女士及／或 Moon Valley Inc. 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會否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其他申索，或於香港法院或澳門法院展開可能尋求反對全球發售或就籌備或達致全球發售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任何其他訴訟，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仍有意繼續根據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進行全球發售。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開始買賣，惟受限於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其中包括獲聯交所正式批准股份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永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本公告並非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的證券如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但正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除外。任何有意於美國進行的證券發售將以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的發售通函的形式進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